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基里巴斯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5-07611 (C) 230415 230415



\* 1 5 0 7 6 1 1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83	8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4-85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5 年 1 月 19 至 30 日召开了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9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基里巴斯进行了审议。基里巴斯代表团由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部长 Tangariki Reete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5 年 1 月 2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基里巴斯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基里巴斯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选举爱尔兰、肯尼亚和越南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基里巴斯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1/KI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1/KI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1/KIR/3)。
4. 德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基里巴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基里巴斯代表团团长 Tangariki Reete 首先代表该国向为编写该国普遍定期审议第二次国家报告提供支持的所有利益攸关者表示感谢，尤其是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斐济)、联合国在太平洋地区各机构、太平洋社区秘书区域权利资源组和英联邦小国办事处(日内瓦)。
6. 基里巴斯 2010 年提交其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时发现，很明显，要满足其有关人权的国际义务，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四年后，基里巴斯已履行了许多包含在各项建议里的国际要求。在首次审查期间，基里巴斯收到 83 项建议，其中 42 项被接受，11 项没获支持，30 项将会在适当时机予以考虑。基里巴斯告知工作组说，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至今取得的进展显著。
7. 首次审查的后续工作涉及相关部委、民间社会和宗教组织，它们在 2014 年基里巴斯国家人权特别工作组建立之前负责落实建议。特别工作组带领该国为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做好准备，并审议了参与协商进程的所有利益攸关者提交的意见。

8. 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包含基里巴斯政府所取得的进展和持续承诺的信息，并强调了自 2010 年审查以来通过以下措施将人权纳入政府正规机制主流的成就：

- (a) 致力于人权和相关的国际公约；
- (b) 立法和政策改革；
- (c) 设立人权特别工作组；
- (d) 人权宣传方案；
- (e) 国家发展计划(称为基里巴斯发展计划)；
- (f) 童工政策；
- (g) 人权特别程序；
- (h) 性别和不平等的政策；
- (i) 卫生保健、教育和环境方案。

9. 基里巴斯一直在处理条约义务问题，以便将人权原则纳入其国家立法。以下是 2010 年该国首次审议以来基里巴斯议会通过的一些立法：

- (a) 《少年儿童和家庭福利法》(2013 年)；
- (b) 《教育法》(2013 年)；
- (c) 修订《宪法》，设立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
- (d) Te Rau Mweenga 法(《家庭和睦法》)(2014)。

10. 其他在保护和支持人权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包括下列各项：

(a) 基里巴斯在 2008 年完成了家庭健康和支持研究，得出的结果令人震惊，此后在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该研究强调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导致了非常强烈的政治呼吁，促使国家致力于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b) 设立了一个有针对性的方案，以协调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各项方案。各捐助者和发展伙伴，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土耳其、中国台湾省、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和世界银行，曾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这些方案的实施；

(c) 2010 年，基里巴斯政府批准了《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方针：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2011-2021 年)》，这导致了广泛的活动和变化，包括通过了 Te Rau N Te Mweenga(《家庭和睦法》2014 年)、男性的宣传方案、青春期少女的倡议、并与主要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将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纳入它们的计划的主流，并建立它们的能力；

(d) 2014 年由内阁批准的一项总体计划基里巴斯《共同执行计划》以及目前正在最后敲定的与联合国联合开展的计划，是实施《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方针：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e) “安全网”是由政府部委、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组成的一个委员会，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一线服务，基里巴斯的大多数岛屿现在也设立了这个组织。该组织将案件移交有关当局，并分享信息和数据。2014 年设立了一个由世界银行资助的性别问题项目，以管理、协调和改善家庭暴力服务；

(f) 基里巴斯是太平洋岛屿论坛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磋商小组的成员。2014 年进行了对妇女 1 的暴力行为的社会经济影响成本计算，有关报告目前正在最后定稿；

(g) 《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福利政策》旨在保护儿童不受虐待、暴力、忽视和剥削，确保儿童和家庭的最佳利益得到满足；

(h) 制订了一项包容性教育政策，以支持：

(一) 提供灵活的课程；

(二) 教师提供教育计划和实施战略的培训；

(三) 为所有适龄儿童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义务教育(小学和初中水平)；

(四) 承认家长/监护人在孩子的教育的各个阶段中的作用。

11. 2013 年 9 月，在太平洋社区秘书处的协助下，基里巴斯也进行了一次性别清查工作。清查工作建议采取的战略行动包括加强数据收集和数据的性别分析能力，改进问责制，并便利监测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有效性。对《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进行了审查：优先事项是创造社会性别主流化的有利环境、提高政治代表性和领导力、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支持更强大与知情的家庭、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2. 该国政府已经在 2013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起草了国家残疾人政策，最终将提供一个国家框架，指导所有利益攸关方和社区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消除社会障碍和提高认识。根据 2006 年的《建筑法》，已通过法规制定了《建筑规范》，以适应残疾人并为他们提供更多进出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方便。与基里巴斯所有市长举办了一个讲习班，而非政府组织 Te Toa Matoa 则作为残疾人组织在基里巴斯各岛开展了宣传活动。

13. 基里巴斯《保健战略计划》(2012 - 2015 年)的发展已建立了健康行动的总体框架。该计划是根据对基里巴斯群岛人口的健康需求和卫生系统满足这些需求的能力进行的评估形成的。

14. 基里巴斯《综合环境政策》已在 2012 年批准并在 2013 年公开发布。该政策确定了五个专题领域——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废物管理和污染控制、资源管理和环境治理——的国家环境优先事项，并力求使政府和捐助者了解需要在国家一级解决的环境优先事项。该政策还旨在保护和管理环境，并促进基里巴斯人民对气候变化影响的的应变能力。

15. 基里巴斯《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联合执行计划》是为了补充《国家灾害风险管理计划》和《国家气候变化及气候变化适应框架》而设计的。基里巴斯《联合执行计划》通过确保在气候变化的当前和未来的威胁和灾难(如海平面上升和干旱)下，基里巴斯群岛所有人的粮食、饮用水和土地更有保障，从而尊重和促进人权。

16. 已作出努力建立制度，将人权问题纳入管理和执行国家的法律(包括《宪法》)各部委和各部门的工作主流。例如，基里巴斯国家人权特别工作组已于 2014 年 7 月成立，并从 2015 年起在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中设立了一个人权股。

17. 代表团说，基里巴斯正视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扎根于该国自己的传统文化。基里巴斯得天独厚拥有强有力、历史悠久的传统和文化体制，保障其人民和社区的基本人权。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其妇女发展司和社会福利司，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协作，宣传人权公约并就其进行咨询。2013-2014 年期间，在基里巴斯 22 个有人居住的岛屿中的 20 个岛屿上进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人权培训。这项举措的直接成果是在基里巴斯各岛建立了人权捍卫者和男性倡导者团体。

18. 政府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通过共同努力改革了儿童保护立法。成立于 2010 年的一个技术工作组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和宗教组织的代表一起工作。《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福利法》和政策的宣传方案已在九个岛屿进行，包括占人口百分之 50 以上(超过 5 万人)居住的首都塔拉瓦。该国其他岛屿将在 2015 年进行宣传。2013 年《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福利法》第 18 条第 1 和 2 款规定，任何人都将其对儿童或青少年安康的关注报告警察和福利官员，包括儿童在社区和学校中经历和蒙受体罚的情况。在对立法和相关政策进行咨询时，目的是将社区成员训练成为儿童保护倡导者。

19. 正在起草《青少年司法法案》，最终版本将在 2015 年 3 月底之前提交内阁通过。

20. 基里巴斯国家人权特别工作组一直在努力编写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它打算在 2015 年 4 月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初次和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将在 2015 年 6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二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特别工作组还将编写并在 2015 年截止日期之前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最近成立的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以及人权特别工作组和人权股使基里巴斯能够更好地推进其人权工作，尤其是加快编写和向有关委员会提交今后的定期报告。

21. 基里巴斯将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并寻求联合国各机构、区域机构和发展伙伴的支持，以建设国家能力、进行培训和与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交流人权专门知识和经验。
22. 尽管面临诸如隔离、人口过剩和缺乏数据和未能享有权利和服务等各种挑战，基里巴斯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设定的目标方面还是取得了进展。
23. 岛屿面积小，分散在很大一片海域上，因此，提供服务，包括成本高昂的重复提供这些服务，是一项重大挑战。需要进一步支持当地能力的建设和在落实人权和人权报告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的现有结构和机构的加强和资源调拨。
24. 在国家报告中，基里巴斯强调指出，它面临的主要挑战是气候变化。作为一个地势低洼的岛屿国家，平均海拔高度仅 2 米，气候变化和由此产生的海平面上升给基里巴斯带来了新的重大挑战，包括失去领土、严重的海岸侵蚀和被迫流离失所的社区，影响粮食和水安全。更重要的是，它已成为基里巴斯人民的生存问题。
25. 基里巴斯欢迎定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人权和气候变化的全天讨论。它鼓励小国利用这个机会来分享它们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与人权这个挑战的看法和最佳应对做法。基里巴斯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更多的小国，特别是那些没有代表在日内瓦的小国参与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对这些重要问题的讨论。
26. 基里巴斯坚信，绝对有必要解决地势低洼的国家因气候变化所面临的挑战，并正视气候变化对基里巴斯人民最基本的人权的影响，即作为一个独特的文化生存，并享有基本权利，如获得清洁的饮用水和食物。
27. 基里巴斯政府已经尽其所能面对这种局面；它一直在购买陆上土地，专注于教育和提高人们的技能，以便在基里巴斯群岛不再适宜居住时他们能够“体面迁移”。基里巴斯还发起了最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联盟：低洼环礁国家气候变化问题联盟。
28. 基里巴斯欢迎和赞赏发展伙伴的协助，但还有更多工作要做。
29. 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是全球性的问题。基里巴斯与其他地势低洼的国家，如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和图瓦卢，以及诸如托克劳地区等处于气候变化冲击前沿，但太平洋地区和全世界生活在地势低洼的沿海城市、城镇和乡村社区数以千万计的人也是如此。基里巴斯呼吁迫切采取区域和全球行动，以帮助生活在与基里巴斯相同的危险条件下的岛屿国家。
30. 基里巴斯政府坚定地致力于维护和确保其人民的人权；代表团认真地注意到了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基里巴斯将继续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然而，如果对基里巴斯人民的生存的本人权构成严重威胁的主要挑战不同时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等人权机构里讨论，普遍定期审议过程的效果也就完全等于零。气候变化是最大的挑战。

3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人权理事会需要集中力量推动全球行动，解决对生存权利构成威胁的这一重大挑战，不仅是为基里巴斯，而且是为全球社会，因为它们对个人权利、妇女权利、性别平等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言论、信仰和结社自由权利等方面做得那么好。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44 名代表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33. 爱沙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已采取步骤，执行以前的建议。爱沙尼亚请基里巴斯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并确保新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可以不用担心报复地运作。它鼓励基里巴斯继续努力成为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并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爱沙尼亚提出了建议。

34. 法国鼓励基里巴斯为推动普遍废除死刑动员起来。它还鼓励基里巴斯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文书。法国欢迎拟订关于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基里巴斯全面实施该计划。法国提出了建议。

35. 德国赞扬基里巴斯进一步加强人权保护和实施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努力。它赞赏该国成立了一个人权特别工作组以及通过和拟订了对付家庭暴力并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和政策。德国提出了建议。

36. 加纳注意到基里巴斯采取立法措施，将人权原则纳入其国家立法，并赞扬为改善教育和家庭福利而制定的法律和政策。它赞扬基里巴斯采取措施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并增加基里巴斯女警的人数。加纳提出了建议。

37. 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为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而作出的努力。它还赞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在 2013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正在考虑批准或加入其他人权文书。印度尼西亚进一步注意到基里巴斯为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而作出的努力。它提出了建议。

38. 爱尔兰赞扬该国在儿童权利领域的立法改革。它欢迎为实施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而开展的工作。然而，它对这种暴力行为发生率很高仍然感到关切。爱尔兰认识到由于气候变化的影响所面临的极限挑战，并赞扬该国建立国家气候变化机构。爱尔兰提出了建议。

39. 以色列赞扬基里巴斯将人权原则纳入国家立法。它庆祝制订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倡议。它欢迎基里巴斯考虑修订宪法以扩大禁止歧视的理由的意愿。以色列提出了建议。

40. 意大利欢迎基里巴斯在人权领域的承诺，并赞扬迄今所采取的行动。它还欢迎为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促进妇女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它鼓励基里巴斯杜绝任何关于恢复死刑的建议或计划。意大利提出了建议。

41. 肯尼亚赞扬基里巴斯在履行其先前建议产生的人权承诺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欢迎最近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为受害者提供安全和保护的立法。肯尼亚提出了建议。
42. 马尔代夫赞扬基里巴斯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方面的努力。它还赞扬了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马尔代夫敦促基里巴斯通过一个“可持续手段”的透镜来解决发展的问题，聚焦于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灾。马尔代夫提出了建议。
43. 墨西哥赞扬基里巴斯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反映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愿意与国际机制合作。墨西哥还赞扬在教育方面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制定一个包容性的教育政策，以确保男童和女童完成小学学业。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44. 黑山承认基里巴斯努力改善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它希望《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方针》将有助于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黑山注意到基里巴斯尚未加入几个国际人权条约，而它已批准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则逾期未交。它鼓励基里巴斯寻求和使用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国家能力和履行其报告义务。黑山提出了建议。
45. 纳米比亚赞扬基里巴斯制定了 2013 年《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福利法》、2013 年《教育法》，设立了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和制定了《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方针：政策和战略行动计划(2011-2021 年)》。纳米比亚提出了建议。
46. 荷兰赞赏基里巴斯改进了环境立法，但强调需要更多地确保人民能够充分享受其基本权利。它对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性犯罪率高感到关切，并说欢迎基里巴斯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荷兰提出了建议。
47. 新西兰祝贺基里巴斯立法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并与基里巴斯同样对这种行为持高不下感到关切。它欢迎该国反对重新引入死刑的决定。它指出基里巴斯尚未完成其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定期报告。新西兰提出了建议。
48. 菲律宾赞赏基里巴斯落实以前的建议，注意到在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方面取得进展，欢迎教育法，并询问学校课程中的人权教育方案。它希望基里巴斯成功制定国家残疾政策，并赞扬建立应对气候变化的机构和委员会。菲律宾提出了建议。
49. 葡萄牙欢迎基里巴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通过《综合环境政策》和《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联合执行计划》。它询问如何将不歧视和性别参与的原则纳入这些政策。葡萄牙提出了建议。
50. 塞拉利昂赞扬在下述各方面采取的措施和政策：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儿童和青年、妇女和残疾、国家发展计划和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中。它鼓励基里巴斯建立一个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其逾期未交的报告。塞拉利昂提出了建议。

51. 新加坡赞扬基里巴斯致力于促进和维护人权。它积极地注意到该国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承诺，及其增加获得卫生保健和医疗服务的努力。它支持基里巴斯提高教育水平的努力。新加坡提出了建议。
52. 斯洛文尼亚回顾其在第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关于批准人权条约和禁止体罚的建议。它欢迎基里巴斯努力将人权原则纳入其立法，并询问《宪法》为何拒绝将性和性别作为禁止歧视的理由。它欢迎努力提高受教育的机会。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53. 基里巴斯代表团回答了预先提出的问题。基里巴斯打算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申请认证基里巴斯国家人权特别工作组。基里巴斯《宪法》禁止歧视，代表团提到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基里巴斯吸收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54. 基里巴斯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已撤回其对《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保留。它将加入后者的头两项任择议定书，并正在考虑批准其余的人权文书。在《家庭和睦法》下尚未起诉任何案件。已有 110 个男子参加《男性倡导方案》，其目标是增加男性参与倡导人权和应对家庭暴力。基里巴斯致力于确保所有儿童都上小学。它将在六月提供这方面的统计数据。
55. 基里巴斯将延长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它列出了执行《家庭和睦法》和《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方针》以及满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逾期未交报告要求所采取的措施。
56. 基里巴斯不会重新引入死刑。
57. 该代表团承认提出了关于气候变化的评论，并重申它是基里巴斯在履行人权义务面临的现有挑战之外的又一个重大挑战。有些代表曾指出需要采取更强有力的全球行动和支持像基里巴斯一样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引起的迫切挑战，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它呼吁国际社会认识到迫切需要对那些现在处于冲击前沿的国家作出响应。
58. 所罗门群岛赞扬在执行各项建议和设立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和基里巴斯国家人权特别工作组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它注意到在起草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询问了《男性倡导方案》的情况并鼓励基里巴斯寻求国际援助。所罗门群岛提出了建议。
59. 南非赞扬基里巴斯在执行第一轮审议的建议和落实其承诺上所作的努力。它注意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关于饥饿的目标上取得的进展，鼓励基里巴斯继续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南非提出了建议。
60. 西班牙强调了在打击性别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回顾其关于加强对妇女的保护和确保平等机会的 2010 年建议。它说，基里巴斯已作出努力保护残疾人的权利。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61. 斯里兰卡指出积极的事态发展，包括采取政策举措，以保障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包容性教育和设立基里巴斯国家人权特别工作组。它敦促国际社会向基里巴斯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特别工作组的能力。斯里兰卡提出了建议。
62. 瑞典提到一项修改《刑法》以恢复死刑的提案。它指出，体罚在日托系统是合法的，《刑法》第 226 条允许施加“合理的惩罚”。瑞典提出了建议。
63. 泰国赞扬基里巴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设立国家人权特别工作组，并将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纳入国家立法。它相信实施全民健康保险计划将是有益的，并表示愿意分享其经验。泰国提出了建议。
64. 东帝汶赞赏地注意到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保留，并通过了 2013 年《教育法》。它仍然关切没有上小学的儿童比例很高，尤其是不允许怀孕女孩上学。东帝汶提出了建议。
6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积极地注意到，基里巴斯已批准其环境政策，并注意到为维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该国指定的第一个世界遗产所在地所采取的行动。它突出了最近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的立法。它注意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正在起草关于这个问题的国家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了建议。
6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通过 2014 年《家庭和睦法》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以及建立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由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居高不下，联合国鼓励基里巴斯迅速完成《家庭和睦法》执行计划，并确保将家庭暴力施暴者绳之以法。联合国提出了建议。
67.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基里巴斯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方面取得进展，通过了《儿童、青年人和家庭福利法》，并欢迎在幅员辽阔的该国努力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政府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提高认识和执行这项法律，因为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的指控依然存在。美国提出了建议。
68. 乌拉圭欢迎设立国家人权特别工作组，除其他任务外，它将协调编制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工作。乌拉圭还欢迎通过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方针。它强调指出该国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鼓励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6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福利法》和《教育法》的实施与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的创立。它突出了旨在保障社会保护和性别平等的 2012-2015 年发展规划的推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70. 阿尔及利亚欢迎基里巴斯在 2013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赞扬制定包容性教育政策和实施健康战略计划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71. 阿根廷祝贺基里巴斯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鼓励它批准关于个人来文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欢迎关于儿童、青年人和家庭福利法律的实施，特别是关于提供援助和社会服务的法律的实施。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72. 亚美尼亚欢迎基里巴斯加入其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意愿。亚美尼亚特别重视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它满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人民都可以免费获得医疗服务。亚美尼亚提出了建议。

73. 澳大利亚承认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基里巴斯为最后完成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令它感到鼓舞。最近不重新引入死刑的决定也令澳大利亚受到鼓舞，但仍然对家庭暴力持高不下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74. 巴西赞赏地注意到在《宪法》中列入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和民族血统的歧视，并对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巴西还感兴趣地欢迎基里巴斯延长其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的公开邀请，但对遭受暴力和性剥削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情况表示关切。巴西提出了建议。

75. 加拿大欢迎为应对暴力包括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所采取的步骤。它赞扬基里巴斯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要求提供关于政府资助残疾人学校的更多信息。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76. 智利赞赏地注意到《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福利法》和《教育法》的实施，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的建立，《Te Rau N Te Mweenga 法》的通过，以及对关于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政策的认可。它突出了该国为减少其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采取的行动。智利提出了建议。

77. 中国注意到该国出台了新的立法并推行了改革，以打击性暴力行为和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在保护儿童权利、公共卫生、素质教育和残疾等其他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中国提出了建议。

78. 哥斯达黎加承认该国政府为加入各项法律文书作出的努力，为遵守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采取的措施，及其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的利益与承诺。哥斯达黎加祝贺基里巴斯在提高妇女参与政治和决策进程的程度上的进展。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

79. 古巴认为令人鼓舞的是：政府通过了有关儿童、青少年和家庭福利以及教育的法律并建立了妇女、青年和社会事务部。其他显著成就包括：由政府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以及维持不断改进向居民提供援助的国际合作协议。古巴提出了建议。

80. 丹麦指出，基里巴斯在其第一次审议期间注意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建议。丹麦随时准备探讨各种途径，在由丹麦和其他国家于 2014 年 3 月推出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普遍批准和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范围内协助基里巴斯政府推进这一问题的解决。丹麦提出了建议。

81. 斐济祝贺基里巴斯在有关人权的活动中取得的进展。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落实太平洋区域减少灾害风险平台和其他国家如何能够协助执行。它还询问关于改变态度和性别成见的结果。斐济提出了建议。

82. 基里巴斯代表团团长感谢三国小组成员以及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为互动对话作出的贡献。基里巴斯在进一步加强其与人权问题有关的体制和法律框架而向前推进时，会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83. 该代表团感谢国际社会和该国的主要发展和区域伙伴给予的支持；基里巴斯期待继续这种伙伴关系。该代表团重申最大的挑战仍然是气候系统的变化对基里巴斯人民的生存权利的不利影响；如果不将气候变化作为一项对所有人的人权紧迫而重大的挑战来解决，普遍定期审议过程的效果也就完全等于零。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4. 基里巴斯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5 年 7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召开前给予答复。

- 84.1 加入并使其国内法律完全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84.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84.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个任择议定书(黑山)；
- 84.4.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84.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争取必要的国际技术合作(东帝汶)；
- 84.6. 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84.7.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法国)；
- 84.8. 签署和批准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84.9. 采取措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4.10. 批准各项核心国际人权公约——优先考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4.1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84.12.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 84.1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纳);
- 84.14. 考虑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印度尼西亚);
- 84.15. 按照以前的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 84.1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阿尔及利亚);
- 84.17. 签署和批准基里巴斯尚未成为缔约方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84.18.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充分执行其条款(意大利);
- 84.19.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荷兰);
- 84.2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特权和豁免协定》,不附带任何保留(乌拉圭);
- 84.21. 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84.22. 考虑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肯尼亚);
- 84.23. 批准主要的国际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 84.24. 考虑加入基里巴斯尚未成为缔约方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84.2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作为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更有效保护人权的一个重要的工具,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葡萄牙);
- 84.26. 完成《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阿尔及利亚);
- 84.2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84.28. 考虑为批准它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采取初步步骤(菲律宾);
- 84.29. 加大力度, 充分、有效地执行该国加入的联合国人权公约(南非);
- 84.30. 为批准或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拟订国家战略(哥斯达黎加);
- 84.31. 修改《宪法》, 将性、性别和残疾纳入不歧视的理由(以色列);
- 84.32. 加强法律框架, 以有效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塞拉利昂);
- 84.33. 更广泛地检讨其《刑法》, 评估其在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有效性(新西兰);
- 84.34. 确保从 2014 年开始适当执行《Te Rau N Te Mweenga 法》, 以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西班牙);
- 84.35. 确保有效执行《家庭和睦法》以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斯里兰卡);
- 84.36. 迅速完成《家庭和睦法》执行计划, 以确保该法能有效地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保护和补救(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4.37. 执行《家庭和睦法》(2014 年), 作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优先事项(斐济);
- 84.38. 考虑加强基里巴斯国家人权特别工作组的独立性, 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德国);
- 84.39. 确保《儿童工作政策》符合人权义务和标准(德国);
- 84.40. 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 以促进性别平等和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墨西哥);
- 84.41. 考虑按照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制定《人权指标》, 作为能更精确和连贯地评价国家人权政策的一种工具(葡萄牙);
- 84.42. 尽一切努力, 最后确定残疾、包容性教育、童工、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等领域的政策, 并在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的时间框架内落实这些政策并取得可衡量的结果(所罗门群岛);
- 84.43. 继续致力于发展《国家残疾人政策》与《童工政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4.44. 在 2015 年截止日期前完成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新西兰);
- 84.45. 加快手续提交尚未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西班牙);
- 84.46. 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加纳);
- 84.47. 向所有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

- 84.4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在各个领域对妇女的歧视，包括获得土地和就业机会，以及经济和政治参与等方面的歧视(纳米比亚)；
- 84.49. 设计有针对性的活动，挑战重男轻女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斯洛文尼亚)；
- 84.50. 同性恋非刑事化，并签署 2008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联合声明(法国)；
- 84.51.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成人间的性关系非刑事化(斯洛文尼亚)；
- 84.52. 采取措施将双方同意的同性人间的性关系非刑事化(智利)
- 84.53. 立法以履行其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承诺，包括涉及到同性关系时的平等和不歧视(加拿大)；
- 84.54. 制定立法，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民族或族裔、残疾、美观、性别、性别认同或性取向对个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乌拉圭)；
- 84.55. 加强旨在保障性别平等的措施，特别是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9 条第 2 款，将基里巴斯国籍授予在国外出生的基里巴斯妇女所生的孩子(阿根廷)；
- 84.56. 停止任何旨在恢复死刑的计划(瑞典)；
- 84.57.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84.58. 执行《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按照基里巴斯已加入成为缔约国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审查导致长期歧视妇女和女童及使其边缘化的法律、政策和做法(法国)；
- 84.5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解决家庭暴力和性骚扰以及社会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意大利)；
- 84.60. 继续大力执行基里巴斯《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方针》，以确保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德国)；
- 84.61. 继续努力执行基里巴斯《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方针》(南非)；
- 84.62. 立法涵盖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身体、性、贩卖、性骚扰、跟踪、心理和经济)、保护令、辅助民事令、刑事程序和诉讼、证据法和警察的权力(爱尔兰)；
- 84.63. 加强政策，制订具体方案预防和有效应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包括家庭内的强奸案件(巴西)；

- 84.64. 继续落实转介网络(“安全网”(SafeNet))等举措并推行预防措施以减少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澳大利亚);
- 84.65. 加强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包括信息和提高认识方案(智利);
- 84.66. 继续采取措施,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新加坡);
- 84.67. 信守承诺,继续与国内、区域和国际伙伴合作,实施促进妇女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动计划(以色列);
- 84.68. 继续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性犯罪,并确保将此类暴力的肇事者绳之以法(荷兰);
- 84.69. 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社区意识,并为警察和司法机构提供进一步的培训,确保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获得适当的医疗支持和法律援助(泰国);
- 84.70. 推行社区教育和警察培训等措施防止家庭暴力(新西兰);
- 84.71. 进一步开展工作,以确保法律足以起诉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并确保通过加强警察能力建设和任命女警官等手段,适当执行这些法律(新西兰);
- 84.72. 撤销“施加合理的惩罚”权,并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的体罚,包括家庭体罚(瑞典);
- 84.73. 继续加强根除体罚儿童(包括校内体罚和家庭体罚)的计划和方案(智利);
- 84.74. 有效地打击国际贩卖年轻妇女和起诉此类罪犯(法国);
- 84.75. 积极开展有关儿童卖淫问题的教育和提高意识运动,特别是在知名的外国船员聚会场所。这些运动应该明确指出,根据基里巴斯法律,淫媒罪包括使孩子卖淫,即使没有跨国贩运或使用武力或胁迫(美利坚合众国);
- 84.76. 加紧执行现有立法,禁止在该国以及在其领海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包括通过提高公众的意识,使其了解如何预防和打击这种不可接受的做法(巴西);
- 84.77. 开列禁止儿童从事的危险工作活动清单,并更好地执行现行法律,以充分保护儿童免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剥削和一切形式的性剥削(美利坚合众国);
- 84.78. 建立正式的程序,以主动识别弱势群体中的贩卖受害者,并将其转介给保护服务部门(美利坚合众国);
- 84.79. 促进和支持妇女参与所有各级的决策(新西兰);

- 84.80. 继续推行旨在改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进程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按照国际良好做法，通过旨在在议会和行政当局为女性保留一定职位配额的措施(哥斯达黎加)；
- 84.81. 将诽谤非刑事化，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其包含在《民法》中，制定媒体自律机制，加强该国新闻专业标准(爱沙尼亚)；
- 84.82. 采取措施，确保其公民有充足的食物和免于饥饿(爱尔兰)；
- 84.83. 听取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改善水和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议(斯洛文尼亚)；
- 84.84. 加强落实国家一级的卫生设施人权以及促进卫生(西班牙)；
- 84.85. 确保能得到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享有这些权利与享有食物、住房或教育等其他权利同样必须付出代价(西班牙)；
- 84.86. 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以落实人权以及享有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84.87. 继续巩固为了增进人民的福祉和提高生活质量而正在实施的社会保护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4.88. 继续执行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行动，以实现进一步的社会保障和性别平等(古巴)；
- 84.89. 继续努力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印度尼西亚)；
- 84.90. 紧急采取适当措施，以应对较高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马尔代夫)；
- 84.91. 采用卫生和残余水处理策略，以防止与水有关的疾病造成儿童死亡率高(墨西哥)；
- 84.92. 继续改善卫生保健系统，确保人人都能获得优质保健服务(新加坡)；
- 84.93. 改善公共卫生系统，特别是在全国范围内将中央和地方医院现有设施升级，并且采取措施，降低婴儿死亡率，减少营养不良和传染病，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泰国)；
- 84.94. 通过提供基本卫生保健设施等方法，进一步在基里巴斯推进健康权(亚美尼亚)；
- 84.95. 《教育法》(2013年)颁布后，采用政策和法规，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和加强质量教育，对所有学龄儿童都是免费和义务的(马尔代夫)；
- 84.96. 完成《包容性教育政策》的制定工作，以便落实到所有的学龄儿童及青少年受教育的权利(南非)；
- 84.97. 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获得出生登记，并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包容性和义务教育(塞拉利昂)；

- 84.98.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水平和增加受教育的机会(新加坡);
- 84.99. 加快制定包容性教育政策的工作, 特别注重女童(斯里兰卡);
- 84.100. 在《宪法》中纳入受教育权, 并允许怀孕少女继续在她们选择的学校接受教育(东帝汶);
- 84.101. 确保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有机会继续接受教育(斯洛文尼亚);
- 84.102. 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的投入, 进一步提高入学率(中国);
- 84.103. 继续推进既定的教育政策, 保证所有人都能得到质量教育(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4.104. 继续拟订《国家残疾人政策》, 确保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有效执行, 并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德国);
- 84.105. 继续努力,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特别是残疾人人权(葡萄牙);
- 84.106. 加强无障碍环境政策, 确保残疾人能够享受到他们的权利(西班牙);
- 84.107. 继续考虑到气候变化对人们获得食物和干净的水的不利影响, 特别是社会最脆弱的群体(菲律宾);
- 84.108. 考虑加强基里巴斯《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联合执行计划》预期对人权将产生的积极影响, 方法是从人权的角度对有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培训(所罗门群岛);
- 84.109. 继续发挥领导作用, 向国际社会——包括通过地势低洼环礁国家气候变化问题联盟和小岛屿国家联盟——倡导, 需要对温室气体排放制定有雄心和有约束力的目标, 以减轻气候变化对人权的负面影响(斐济);
- 84.110. 继续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 将气候变化适应纳入发展活动的主流(斐济);
- 84.111. 要注意气候变化对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中国);
- 84.112. 与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发展伙伴合作, 进行能力建设和培训, 并与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交流人权专门知识和经验(以色列);
- 84.113. 要求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机构提供技术援助, 以履行其在人权方面所作的承诺, 如提交报告、拟订计划和方案以加强人权(墨西哥);
- 84.114. 在实现其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计划方面, 加大力度争取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菲律宾);
- 84.115. 为了更好地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向联合国有关机构寻求技术援助(塞拉利昂)。
8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仅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 不应视为已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Kiribati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for Women, Youth and Social Affairs, Honorable Tangariki Reet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Honorable Titabu Tabane, Attorney General;

H.E. Makurita Baaro, Ambassador of Kiribati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Mr. Moote Korina Anata, Deputy Secretary for Ministry for Women, Youth and Social Affairs;

Mr. Teurakai Ukenio, Child Protection Officer;

Mrs. Anne Kautu, Senior Women Development Officer;

Ms. Tarema Henry, Desk Officer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Kiribati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New York.

---